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2016年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60.6	112.3	43.0%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54.9	32.9	66.8%
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0.7	15.9	156.3%
年內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	28.6	16.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	28.6	16.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6	0.22	18.2%

年度業績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盛力達」)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2	160,584	112,284
銷售成本		(105,663)	(79,350)
毛利		54,921	32,934
銷售開支		(4,885)	(4,332)
行政開支		(17,139)	(19,850)
其他收入	4	522	1,871
其他收益 — 淨額	5	5,097	3,660
經營利潤		38,516	14,283
財務收入	6	3,510	1,577
財務開支	6	(1,371)	—
財務收入 — 淨額	6	2,139	1,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655	15,8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200)	12,74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33,455	28,60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0.26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利潤	33,455	28,608
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455</u>	<u>28,6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274	25,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93	109,328
投資物業		21,725	20,934
無形資產		19	62
貿易應收款項	9	—	15,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7,323	24,175
		<u>165,334</u>	<u>195,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2,608	45,924
預付款項		775	2,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6,718	155,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450	30,248
有限制現金		49,787	13,096
定期存款		105,7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12	193,562
		<u>575,013</u>	<u>440,435</u>
總資產		<u><u>740,347</u></u>	<u><u>636,191</u></u>
權益			
股本		128,000	128,000
股份溢價		311,464	311,464
儲備		57,339	56,245
保留盈利		93,328	67,367
總權益		<u><u>590,131</u></u>	<u><u>563,076</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418	48,349
預收客戶款項		57,606	24,4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	354
		<u>150,216</u>	<u>73,115</u>
非流動負債			
		<u>—</u>	<u>—</u>
總負債			
		<u>150,216</u>	<u>73,115</u>
總權益及負債			
		<u>740,347</u>	<u>636,191</u>

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準則的修改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的修改：

準則	修改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改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而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的機會亦不大。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改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改及詮釋於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準則／修改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保險合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轉撥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改及詮釋的影響，當中若干項目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的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數額：(i)識別客戶合同；(ii)識別合同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述明以有關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由基於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有關合同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的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包括一套關於實體的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的嚴密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識別出多項履約責任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確認收入的金額構成影響。此新訂準則預期於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出多項履約責任，預期除呈列額外披露資料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以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型及該等工具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權益工具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如權益工具乃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則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呈列。本集團預期此新訂準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撥回損益。至於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呈列。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入賬方法，而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入賬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全新的確認減值虧損模型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所指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對減值撥備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此準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2 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的經營分部，並按此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用於製造鋼絲製品的設備。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生產線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21,265	59,447
— 其他生產線	20,355	11,363
單機	94,974	10,982
其他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21,603	28,439
租金收入	2,387	2,053
	160,584	112,284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地理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 中國大陸	97,805	87,146
— 其他	62,779	25,138
	<u>160,584</u>	<u>112,284</u>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以下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公司A	41,533	不適用 ¹
公司B	39,785	不適用 ¹
公司C	21,540	25,138
公司D	不適用 ¹	22,657
公司E	不適用 ¹	20,067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3 折舊及攤銷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折舊及攤銷	<u>9,720</u>	<u>9,296</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貼(附註(a))	317	15
增值稅退稅(附註(b))	205	1,856
	<u>522</u>	<u>1,871</u>

附註：

-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技術研究項目補貼及企業發展補貼。
- (b) 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盛軟件」）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有權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享有增值稅退稅。於2017年3月，海盛軟件獲得批准於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就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895	3,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202	248
匯兌虧損	—	(3)
其他	—	377
	<u>5,097</u>	<u>3,660</u>

6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財務開支：		
— 匯兌虧損	<u>(1,371)</u>	<u>—</u>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41	1,577
— 未實現財務收入攤銷	<u>1,669</u>	<u>—</u>
	<u>3,510</u>	<u>1,577</u>
財務收入 — 淨額	<u>2,139</u>	<u>1,57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8	1,772
遞延所得稅	<u>6,852</u>	<u>(14,5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200</u>	<u>(12,748)</u>

除下文所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提撥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所有類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 (a)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15%(2016年：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盛軟件於2012年取得新企業所得稅法下新成立軟件企業的資格。在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下，海盛軟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隨後三年(自首個累計獲利年度(扣除結轉的虧損後)開始)則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海盛軟件的首個累計獲利年度為2012年。因此，海盛軟件由2017年1月1日起不再享有上述優惠政策，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2.5%)。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3,455	28,60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8,000</u>	<u>128,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u>0.26</u>	<u>0.22</u>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附註(a))	170,729	194,441
減：未實現財務收入	(794)	(2,463)
	<u>169,935</u>	<u>191,978</u>
應收票據 (附註(b))	78,095	65,673
應收利息	919	37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35	718
	<u>249,584</u>	<u>258,747</u>
減：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467)	(87,2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9)	(212)
	<u>(72,866)</u>	<u>(87,472)</u>
	<u><u>176,718</u></u>	<u><u>171,275</u></u>
非流動部分	—	15,922
流動部分	<u>176,718</u>	<u>155,353</u>
	<u><u>176,718</u></u>	<u><u>171,275</u></u>

附註：

- (a) 除由客戶保留的部分合同款項作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在銷售合同內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該等保留款項約人民幣58,552,000元(2016年：人民幣66,112,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4.3%(2016年：34.0%)。該等保留款項於產品質量保證期(一般由客戶驗收設備起計12個月)屆滿後到期收取。
- (b)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且一般於由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

於各結算日根據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年內	52,626	42,853
1至2年	33,535	8,369
2至3年	3,261	80,496
3年以上	81,307	62,723
	<u>170,729</u>	<u>194,44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87,472	106,877
額外減值撥備	9,313	8,727
減值撥備撥回	(18,878)	(14,945)
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5,041)	(13,187)
	<u>72,866</u>	<u>87,472</u>
於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u>72,866</u>	<u>87,472</u>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	16,510	13,721
在製品	40,161	29,535
製成品	35,937	2,668
	<u>92,608</u>	<u>45,92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88,94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924,000元），當中包括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1,172,000元（2016年：人民幣4,379,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付票據(附註(a))	51,770	23,008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29,101	12,953
供應商的質量保證金	2,400	3,260
應付僱員福利	1,887	1,618
其他應付稅項	1,231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09	2,937
質量保證開支撥備	237	157
其他	4,683	4,080
	<u>92,418</u>	<u>48,349</u>

附註：

(a) 應付票據以向銀行質押現金存款作擔保。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年內	27,960	11,655
1至2年	130	440
2至3年	439	242
3年以上	572	616
	<u>29,101</u>	<u>12,953</u>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股息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已於2017年派付(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股息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須待股東於將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股息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2016年：人民幣0.05元)	<u>6,400</u>	<u>6,4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品質提升，國民經濟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達到了「穩中求穩」的姿態。然而輪胎行業可謂是跌宕起伏，機遇與危機並存，輪胎技術品質創新之路勢在必行。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資料，2017年全年汽車產銷2901.5萬輛和2887.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2%和3%。相較2016年14.5%和13.7%的增長率，雖然2017年車市僅實現微增長，但是，去年新能源汽車發展勢頭強勁，產銷均接近80萬輛，實現了國內、國際市場雙增長。中汽協表示，2017中國汽車行業面臨一定的壓力，受購置稅優惠幅度減小的影響，乘用車市場在2016年出現提前透支，2017年乘用車產銷增速明顯減緩，是2008年以來年度最低增長水準。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政策調整，對上半年銷售產生一定影響。從全年汽車工業運行情況看，產銷增速雖略低於2017年初5%的預計，但是2017年是在2016年高基數的基礎上出現的增長，行業整體經濟運行態勢良好，呈現平穩增長態勢。在市場環境向好帶動下，本集團積極優化調整經營思路，強化風險防範和控制，使本集團的經營實現了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發展。

年內，本集團整體業績較二零一六年表現有顯著增長，本集團年內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了43%，年內毛利上升66.8%至人民幣54,921,000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淨利潤錄得人民幣33,455,000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售出數量	人民幣千元	%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	2	21,265	13.2	5	59,447	53.0
其他生產線	4	20,355	12.7	7	11,363	10.1
單機	576	94,974	59.1	83	10,982	9.8
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	不適用	21,603	13.5	不適用	28,439	25.3
租金收入	不適用	2,387	1.5	不適用	2,053	1.8
		<u>160,584</u>	<u>100.0</u>		<u>112,284</u>	<u>100.0</u>

本集團2017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0,6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300,000元(或約43.0%)，主要源於下游行業擴張及市場需求增長。

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2017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59,400,000元減少約64.2%。於2017年，有2套電鍍黃銅鋼絲生產線獲客戶接納，而於2016年則有5套生產線獲客戶接納。該減幅主要由於市場對成套生產線的需求減少所致。

其他生產線。其他生產線於2017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約79.1%，主要源於涉及複雜生產工序的其他生產線售價上升。

單機。單機於2017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764.8%，是源於單機銷量上升，而已售出單機數目由2016年的83套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576套。

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修模設備、零部件及配件2017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8,400,000元減少約24.0%，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設備改裝服務減少所致。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來自於2017年及2016年出租給第三方的投資物業。由於更多物業在2017租出，故租金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32,900,000元增加約66.8%至2017年約人民幣54,900,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約29.3%上升至2017年約34.2%，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中單機毛利率上升，令銷售比例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下降約72.1%至2017年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已收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約12.8%至2017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19,900,000元減少至2017年約人民幣17,100,000元，主要由於經本集團不斷努力收回應收款項後收回部分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使2017年錄得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9,600,000元，而於2016年作出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而2016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 — 淨額

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而2016年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未實現財務收入攤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7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則約為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僅會在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能夠被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4,400,000元減少約12.2%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採取更為嚴厲的收款政策，且隨着下游行業擴張，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有所增強。同時於2017年，本集團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00,000元，而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由2016年末約人民幣87,300,000元減至2017年末約人民幣72,500,000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末約人民幣45,900,000元增加約101.7%至2017年末約人民幣92,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簽訂若干銷售合約，當中大部分於2017年末仍處於生產或安裝階段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末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124.7%至2017年末約人民幣29,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增加採購原材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動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27,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7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1,9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600,000元)、有限制現金約人民幣49,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00,000元)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05,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8(2016年12月31日：6.0)。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強勁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及隨時可用的財務資源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2017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10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興建樓宇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

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於並非以實體功能性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源自其營運的交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按本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審慎措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H股自2014年11月11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經扣除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300,000元）。

為了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在確保不影響已承擔專案建設和有關興建資金使用計劃的情況下，擬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提高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繼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整體收入，為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於由授出批准起計一年內隨時行使決策權力，利用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由於董事會獲授以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權力將於相關批准後滿一年時到期，故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有關授出有關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通函。

連同理財產品將產生的收入，本公司將按其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繼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興建無錫新設施及將於無錫新設施成立的新研發中心（「新研發中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分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2,9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以(i)為興建無錫新設施及新研發中心提供資金；(ii)發展若干目標研發項目；及(iii)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動用部分所得款項購買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1,2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55,300,000港元（包括所得款項淨額50,800,000港元及其利息4,500,000港元）已存入中國持牌銀行。

展望

二零一八年汽車產業增速將繼續放緩，將是本集團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市場在經歷低迷之後優勝劣汰，大浪淘沙，輪胎行情逐漸回暖。盛力達管理層通過始終如一的嚴謹管理，成本控制及精益生產，致力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中國供給側改革繼續深化，相信輪胎行業在二零一八年也將繼續穩步復蘇；此外光伏行業的蓬勃發展也帶動了電鍍黃銅鋼絲的需求。盛力達在此大環境下，將面臨更多的機遇。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穩定增長並持續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將加大技術開發，培養技術管理人才和技術創新人才；本集團已經加快產能擴充，新建廠房以應對訂單的增長。並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以便提高子午輪胎線的產能。此外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穩定和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但盛力達相信，本集團為在市場時機成熟時取得進一步突破作好了充足準備，並致力維護本集團股東的利益。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得到更多國內外客戶的支援，不僅保持於中國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更會向世界領先鋼絲製品設備製造商的目標不斷邁進以實現最佳的業績。

僱員及薪酬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7名(2016年：132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管理、財務、內部審核、研發、技術應用、品質控制、製造、採購、銷售及營銷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

本集團十分重視聘用及培訓優秀人才，透過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向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提升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以及彼等於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報讀高階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

本集團有信心其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堅實基礎，並將對客戶維持高水準服務。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一段所披露之理財產品外，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存款約人民幣49,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出口銷售擔保函的擔保。除此之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或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策略及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

除在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訂立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平安銀行理財產品，資金由本公司的暫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訂立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26,000,000元的招商銀行理財產品，資金由本公司的暫時閒置上市募集資金撥付。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各自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亦被要求於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不得買賣，猶如彼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事件於報告期後發生。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稅前），合共人民幣6,400,000元（稅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將向在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

元支付。H股的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而有關分派的詳細計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xsunlit.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年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